

国外语言学译丛
经典教材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语法的演化
世界语言的时、体和情态

〔美〕琼·拜比

〔美〕里维尔·珀金斯 著

〔美〕威廉·帕柳卡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国外语言学译丛
经典教材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语法的演化

世界语言的时、体和情态

〔美〕琼·拜比

〔美〕里维尔·珀金斯 著

〔美〕威廉·帕柳卡

陈前瑞 等译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法的演化:世界语言的时、体和情态/(美)琼·拜比,(美)里维尔·珀金斯,(美)威廉·帕柳卡著;陈前瑞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国外语言学译丛·经典教材)

ISBN 978 - 7 - 100 - 14025 - 6

I. ①语… II. ①琼… ②里… ③威… ④陈…
III. ①语法—研究 IV. ①H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28371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语法的演化:世界语言的时、体和情态

〔美〕琼·拜比

〔美〕里维尔·珀金斯 著

〔美〕威廉·帕柳卡

陈前瑞 等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市十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4025 - 6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21

定价:68.00 元

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U. S. A.

© 1994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Joan Bybee, Revere Perkins, and William Pagliuca.

国外语言学译丛编委会

主 编：

沈家煊（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编 委：

包智明（新加坡国立大学）

胡建华（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李 兵（南开大学）

李行德（香港中文大学）

李亚非（美国威斯康星大学）

刘丹青（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潘海华（香港中文大学）

陶红印（美国加州大学）

王洪君（北京大学）

吴福祥（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袁毓林（北京大学）

张 敏（香港科技大学）

张洪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

朱晓农（香港科技大学）

总序

商务印书馆要出版一个“国外语言学译丛”，把当代主要在西方出版的一些好的语言学论著翻译引介到国内来，这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情。

有人问，我国的语言研究有悠久的历史，有自己并不逊色的传统，为什么还要引介西方的著作呢？其实，世界范围内各种学术传统的碰撞、交流和交融是永恒的，大体而言东方语言学和西方语言学有差别这固然是事实，但是东方西方的语言学都是语言学，都属于人类探求语言本质和语言规律的共同努力，这更是事实。西方的语言学也是在吸收东方语言学家智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比如现在新兴的、在国内也备受关注的“认知语言学”，其中有很多思想和理念就跟东方的学术传统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又有些建议人问，一百余年来，我们从西方借鉴理论和方法一直没有停息，往往是西方流行的一种理论还没有很好掌握，还没来得及运用，人家已经换用新的理论、新的方法了，我们老是在赶潮流，老是跟不上，应该怎样来对待这种处境呢？毋庸讳言，近一二百年来西方语言学确实有大量成果代表了人类语言研究的最高水准，是人类共同的财富。我们需要的是历史发展的眼光、科

学进步的观念，加上宽广平和的心态。一时的落后不等于永久的落后，要超过别人，就要先把人家的（其实也是属于全人类的）好的东西学到手，至少学到一个合格的程度。

还有人问，如何才能在借鉴之后有我们自己的创新呢？借鉴毕竟是手段，创新才是目的。近一二百年来西方语言学的视野的确比我们开阔，他们关心的语言数量和种类比我们多得多，但是也不可否认，他们的理论还多多少少带有一些“印欧语中心”的偏向。这虽然是不可完全避免的，但是我们在借鉴的时候必须要有清醒的认识，批判的眼光是不可缺少的。理论总要受事实的检验，我们所熟悉的语言（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在语言类型上有跟印欧语很不一样的特点。总之，学习人家的理论和方法，既要学进去，还要跳得出，这样才会有自己的创新。

希望广大读者能从这套译丛中得到收益。

沈家煊

2012年6月

导 读

近些年来,在国内出版的语言学译著在正文之前,通常都有一篇导读、译序或前言。导读常由译者来写,前言则多请原书作者赐稿,这反映了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深度和广度。本书的译者在译稿基本完成的时候与本书的主要作者琼·拜比(Joan Bybee)教授联系,希望她写一篇前言。拜比教授在回信中讲道:几年前她到俄亥俄州立大学访问时,有人告诉她,该校的研究生把她的这本书称为“The tense-aspect-modality Bible”(时体和情态研究的圣经)。她觉得这种说法特别“cute”(酷,有意思),只是身为作者对于自己的著作不便发表诸如此类的评论。作为本书的译者,在漫长的翻译过程即将结束之时,觉得有必要在导读中概述本书的基本情况,说明标题及术语选择的苦衷;结合自己的研究体会分析几个容易引起误解或被忽略的问题,最后介绍如何更好地利用这本书。有关语义演变机制的问题是全书的落脚点,对此沈家煊(1998)已有专门介绍,在此不多涉及。

《语法的演化:世界语言的时、体和情态》(*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一书的作者为美国新墨西哥大学语言学系的琼·拜比(Joan Bybee)、里维尔·珀金斯(Revere D. Perkins)和威廉·帕

柳卡(William Pagliuca),由芝加哥大学出版社(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于1994年出版。该书是琼·拜比主持的美国国家科学基金“语法范畴的跨语言研究”项目的成果,从1983年立项到1994出版历经十余年,堪称十年磨一剑。在此之前,琼·拜比还出版了《形态学:形式与意义关系的研究》(*Morphology: A Study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Meaning and Form* 1985),合作发表《世界语言时体系统的产生》(The creation of tense and aspect systems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Bybee & Dahl 1989),开创了时体和情态范畴的类型学研究的基本范式。《语法的演化》对76种语言时体和情态的语法语素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通过跨语言的比较,概括了完成体、进行体及相关语法语素类型以及将来时和部分表示情态的语法语素的语法化路径,深入讨论了语法化理论中的一组假设,总结出语义演变的若干机制。该书还对时体和情态跨语言研究所涉及的100个左右的“意义标签”进行了详细的定义和必要的比较。这些定义不仅保证了该研究在跨语言标注时具有较高的内部一致性,而且也为今后的时体类型学研究和语法化研究奠定了基础,对克服时体和情态研究领域概念混杂的局面起到了很好的澄清作用。概括而言,该书不仅是类型学中时体研究的集大成之作,也是类型学和语法化研究的经典著作。林斯特德(Lindstedt 1995)在评介该书时指出:在类型学的时体和情态研究领域,与科姆里(Comrie 1976)和达尔(Dahl 1985)相比,该书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在语法化领域,该书比霍珀和特劳戈特(Hopper & Traugott 1993)更有深度并对海涅等(Heine et al.

1991)的若干观点提出了质疑;该书站在功能主义的立场上对索绪尔的结构主义立场提出了有力的挑战,绝不是一本仅仅关于时体和情态领域的专著。

翻译是一项带着镣铐跳舞的创作活动,既要忠实于原著,又要融合于目的语的语境。本书的翻译工作遇到不少颇费思量的问题,这里就主要问题做一些解释和说明:

第一,本书的主标题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语法的演化)在沈家煊(1998)的评述中翻译为《演化而来的语法》,这种翻译简直是神来之笔,但是沈先生惜墨如金,没有任何解释。根据译者的理解,这种具有动态性质的书名充分体现了动态浮现语法(Emergent Grammar, Hopper 1987)的思想,即语言是复杂的自适应系统(complex adaptive system),语言结构是在使用中逐渐成型的。但是,译者在翻译过程中没有体会到这方面的明显表述,其参考文献中也没有霍珀(Hopper)跟动态浮现语法相关的文献。根据哈斯佩尔马特(Haspelmath 1992)的引用文献,该书在正式出版之前的书名为: *The Grammaticization of Aspect, Tense and Modality in Languages of the World* (世界语言的时、体和情态的语法化),正式书名用 *Evolution*(演化)这个不太通用但作者认为比较减短和优雅的术语代替了 *Grammaticalization*(语法化)(第 4 页)。虽然作者的后续著作(2010:7)完全接受霍珀(Hopper 1987)的上述观点,进而把已有的美国功能主义不同领域的研究整合为基于使用的理论(usage-based theory),但不好把这种后期的思想移植到早期著作的书名翻译中去。由于商务印书馆在译稿的要求中明确规定

“尽量忠于原文”，本书的中文译名采取更接近于原文结构的《语法的演化》，对于《演化而来的语法》只好割爱。

第二，原著对于跨语言研究中的意义标签，如“future”（将来时），采用小写字母书写；在引用参考语法作者给出的具体语言的语法语素标签时，将其首字母大写，如“Future”。在译文中无法用大小写来区分，而是将前者直译为将来时，将后者翻译为某某语言的将来时形式。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跨语言的意义标签基本相当于语法范畴的语法意义，而具体语言中为某某时或体的特定形式往往有多种不同的意义，可能属于不同的语法范畴。本书的研究思路就是严格区分形式和意义，在意义这一端用一系列意义标签来界定，在形式端用述说形式、助动词、小品词、词缀等形式标签来界定，然后寻找世界语言的样本中形式和意义总体的对应特点，进而发现形式与意义平行弱化的规律。

第三，有一些具体的意义标签的翻译有所取舍。1)完成体在文献中有“anterior”和“perfect”两个说法。原著指出，完成体(perfect)和完整体(perfective)的存在带来了一些术语上的混淆，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决定用术语“anterior”来表示通常在英语中被称为“Perfect”的完成体。（原文第55页）林斯特德(Lindstedt 1995)指出，该书弃用完成体的通用术语“perfect”而改用“anterior”，添加了一些混乱。国内学术界有时为了刻意区分这两者，把“anterior”称为先时体，把“perfect”称为完成体。本译稿一律把“anterior”翻译为完成体。2)“imperfective”国内有非完整体与未完整体两种翻译，本译稿取后者。非完整体的翻译有点是非对立的意味，有囊括完整体之外的所有体意义的

暗示,显得过于宽泛;而未完整体的翻译准确地显示了动作或状态还没有实现其时间界限的意义。3)原著严格区分语气(mood)和情态(modality),其中情态是概念性语义域,而语气则是情态的屈折性表达方式。(原文第181页)本译稿沿用这种区分,语气的这种含义跟国内限于句类的用法不一致,需要留意。4)原著的“evidential”指说话人对情状做出断言时指出所依据的信息的来源,该术语在国内先翻译为“传信”,后来又有“示证”“传据”等术语,并且逐步区分广义和狭义的范畴。本书的定义显然是狭义的,所以采用“示证”一词;而将“传信”一词给予广义的理解,即表示说话人对所说命题的确信程度。(参见杨文江2014)

翻译本书的过程也是深入学习和研究时体类型学的过程,从学术史的角度来看,本书有几个观点值得特别提及:

第一,国内的时体研究有的仍然沿用科姆里(Comrie 1976)的概念系统,该书也是拜比的研究课题的概念基础,但研究结果有些不支持科姆里的观点,并做了针对性的修改,重新建立了类型学研究的概念系统。科姆里把未完整体分为惯常体(habitual)和持续体(continuous);持续体又可分为进行体(progressive)和非进行体(nonprogressive)。本书(原文第139页)指出,科姆里并没有列举持续体与非进行体的标记,定义也不甚清楚。在科姆里对体的对立的分类与定义中,并不是每一类都具有相应的语法形式。其中,对持续体与进行体的区分在跨语言的语料中并没有出现,语料中只有进行体,而没有持续体。因此,拜比等是把未完整体看作一个更为宽泛的范畴,具体

而言，一个未完整体的情状不论是发生在过去还是发生在现在，都既可以被看作一个特定参照点上的持续状态，也可以被看作包括参照时间在内的一段时间的特征，即惯常的情状。未完整体可能被用于过去时、现在时或者将来时，比方说在俄语中；或者更为常见地限制在过去时中，例如在西班牙语或者法语中的非完成体(Imperfect，首字母大写表示具体语言的语法语素)，它包括持续和惯常情状，不过这只出现在过去时中。仅限于当前时刻的未完整体只能是现在时，而现在时的情状不可能是完整的。因此，拜比等不像科姆里(Comrie 1976:36—41)一样，把现在时看作一种主要起时间指示作用的时，而是包括以说话时间作为参照点的各类未完整体情状。

第二，语义地图的研究一般都追溯到安德森(Anderson 1982)，并以哈斯佩尔马特(Haspelmath 1997)为经典著作；实际上，本书在语义地图的研究方面也做出了突出的贡献。1)本书建立了时体和情态领域的一系列语法化路径，这些语法化路径在哈斯佩尔马特(Haspelmath 2003)看来就是语义地图，只是加上了历时的演变方向。2)语义地图的工作起点就是如何区分功能或用法。本书在实践中总结了区分不同用法的方法，指出在以下三种情况下需要做出区分：一个语法语素的两种用法在另一种语言中用两个不同的语法语素来表达；一个语法语素的两种不同的用法会有两个不同的释义；一个语法语素与其他的语法语素或者特定语义类的动词连用时，它可能呈现一个不同的语义。3)作者多次强调我们不是总能找出一个适合于所有语境的抽象意义(原文第 281 页)，不要期待每种语言都有一个既有

经济性又有系统性的对立系统,真正期待的是特定语言的语法语素有内在的语义内容,以一个可以预测的方式获得其多义性,这些多义性分布在其语法化路径上的连续的区域。(原文第300页)这些论断与后来的语法语素多功能性以及语义地图的连续性假设(参见 Haspelmath 2003; Croft 2001: 92—104)是一致的,显示作者在语言理论和语言方法的研究方面有着突出的预见性。

第三,本书提出了语法化路径的源头决定论,即某个构式进入语法化过程时的实际意义决定了语法化所遵循的路径及其所产生的语法意义。作者明确地说:“我们并不认为来源意义产生了一种独特(unique)的语法意义,而是来源意义以独特的方式(uniquely)决定了语法语素在语义演变时所遵循的语法化路径。”作者不同意海涅等(Heine, Claudi & Hünnemeyer 1991: 338)提出的“一个词汇源头概念可以产生多个语法范畴”的观点,认为产生语法意义的是整个构式而不是单个词根的词汇意义,同一个词根与不同位置的同一个词缀的组合实际上是不同的构式,因而可以产生不同的语法意义。学术界对这一假设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提出了影响语法化路径的其他因素,如语言接触、语言的语法范畴的结构等,并认为这些因素是对源头决定论的挑战。(Drinka 2012: 522)但是,如果我们按照“独特的方式”来理解原文“uniquely”的话,我们就会看到源头决定论并不是一个排除其他一切因素的超强假设,而是基于自身类型学的研究语境得出的观点,已经考虑到了不同语言的语法范畴的结构对语法化最终目标的影响,留下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余地。

本书主要译者从1999年开始接触该书并从中获得了大量的

研究灵感(参见陈前瑞 2008 以及将要出版的《汉语体貌标记的语法化》),使用此书时有一些体会,也有一些建议愿意与读者分享:

第一,如果不是专门研究时体问题的读者,可以有选择地阅读。可首选第 1、2、3、8 章阅读,如果有时间的话再回头读其他几章。这样从理论方法到具体问题再到演变机制形成一个轮回后,再读具体问题就会理解得更加深入。

第二,如果是专门的研究者,在深入研读其中某章的时候,要注意中英文对照着看,如果有必要的话,还要参看原书引用的参考文献。因为这本书最大的问题就是援引参考语法这类二手文献(Traugott 个人交流),尽管作者对其中的术语和语料进行了重新分析,但依然要保持谨慎的态度。

第三,本书是通过共时的研究得出历时的演变路径,并参考了一些具有历时研究基础的语言的材料。在具体分析时要注意哪些路径有历时材料的支持,哪些是纯粹的构拟。在涉及汉语的具体问题时,要养成用汉语的材料批判性检验的习惯。好在本书的一些语法化路径都是非常具体的假设,完全可以用汉语的材料来否证。

第四,本书提出了语言演变的五种演变机制,即隐喻、推理、泛化、和谐和语境吸收;沈家煊(1998)指出:“已经发现的四五种虚化机制,它们之间的关系还没有弄得很清楚,值得进一步研究。作者提出的不同的虚化机制发生在虚化过程不同阶段的观点,不管对不对,值得我们思考。本书强调认知心理和语境的重要性,这无疑是对的,因此要弄清虚化的机制,有必要了解一些心理学和语用学的知识。”沈先生已经指明了语义演变机制进一步研究的

问题和方向,希望读者能够在这些理论问题上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书主要译者曾经写过一篇译著的评论(陈前瑞 2010)。其中写道:“在国内现有的学术评估机制下,学术著作的翻译工作基本上是一种惠及学林的善举。笔者和译者一样都是汉语语法化研究的爱好者,都不是专业的英语翻译和翻译研究者,因此译本及译本的评述都可能存在一些问题。也正因为如此,我们更期待经过译者、出版社和读者等多方面的持续努力,最终将语言学著作翻译得更好。”本书译者还想补充两点:一是翻译这本书的工作不只是惠及学林的善举,也是自我提高的必经之路;二是真心希望学界共同努力,相互批评,将更多的时体类型学著作翻译进来,为我们的学术添砖加瓦!

陈前瑞

初稿成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凌晨

参考文献

- 陈前瑞 2008 《汉语体貌研究的类型学视野》,北京:商务印书馆。
- 陈前瑞 2010 跟语法化相关的几个术语的翻译问题——评梁银峰译《语法化学说》,《汉语史学报》第十辑。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沈家煊 1998 实词虚化的机制——《演化而来的语法》评介,《当代语言学(试刊)》第 3 期。
- 杨文江 2014 日语示证范畴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Anderson, Lloyd B. 1982. The “Perfect” as a universal and as a language-particular category. In Paul J. Hopper (ed.), *Tense-Aspect: Between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228–264. Amsterdam: Benjamins.

- Bybee, Joan L. 1985. *Morphology: A study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meaning and form*. Amsterdam: Benjamins.
- . 2010. *Language, usage and cogn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 Bybee, Joan L. and Östen Dahl. 1989. The creation of tense and aspect systems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Studies in Language* 13. 1: 51-103.
- Comrie, Bernard. 1976. *Aspec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roft, William. 2001.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Syntactic theory in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ahl, Östen. 1985. *Tense and aspect systems*. Oxford: Blackwell.
- Drinka, Bridget. 2012. The Balkan perfects: Grammaticalization and contact. In Björn Wiemer, Bernhard Wälchli, and Björn Hansen (eds.), *Grammatical replication and borrowability in language contact*, 511-558.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Haspelmath, Martin. 1992. From resultative to perfect in Ancient Greek. In Iturrioz Leza, José Luis (ed.), *Nuevos estudios sobre construcciones resultativas*, 187-224. Universidad de Guadalajara: Centro de Investigación de Lenguas Indígenas.
- . 1997. *Indefinite pronoun*. Oxford: Clarendon.
- . 2003. The geometry of grammatical meaning: Semantic maps and cross-linguistic comparison. In Michael Tomasello (ed.), *The new psychology of language*, vol. 2, 211-242.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 Heine, Bernd, Ulrike Claudi, and Friederike Hünnemeyer. 1991.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opper, Paul J. 1987. Emergent grammar. *Berkeley Linguistic Society* 13: 139-157.
- Hopper, Paul J. and Elizabeth C. Traugott. 1993.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ndstedt, Jouko. 1995. Review of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Journal of Linguistics* 31: 425-429.